

清杨校长. 何秘书长, 清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经王毅教授. 经王毅教授. 组织部.

杭州师范大学收文章
收文字号
2014年10月21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浙高教学会〔2014〕1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对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和二级专业委员会申请入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省级社会团体管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各常务理事通讯审阅并同意，特制订《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对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二级专业委员会申请入会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对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二级专业委员会申请入会的管理办法》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对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二级专业委员会申请入会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本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二级专业委员会申请入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省级社会团体管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第七条规定,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吸收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团体会员,包括隶属于本会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省内各高校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个人会员,包括本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个人和热心支持高等教育研究及学会工作的海外侨胞和企业界著名人士。

二、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申请加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团体或个人遵循自愿原则。

三、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分支机构是指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领

导下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专业委员会。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分会的命名方式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名称（委员会）”，即“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

第二章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入会申请

四、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是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全省性学术型社会团体，吸纳致力于从事高等教育研究、教学工作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五、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第八条规定，申请加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社会团体，须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4. 发起人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 社会团体的章程。

六、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第九条规定，申请加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个人，须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个人简历表，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和个人工作、研究成果等。

七、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后，报送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常务理事会在收到材料 4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

准的决定，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八、批准成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正式会员的团体和个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拥护并执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享有《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承担《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九、对热心支持本省高等教育研究和本会工作的海外侨胞和企业界人士，本会根据个人意愿，由会长批准，接纳为荣誉会员。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所开展的工作业务不符合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规定范围的；

2. 申请人的主要业务及工作范围与本会所属会员的职能及业务范围有交叉重叠的；

3.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4.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新建专业委员会的入会申请

十一、申请成立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专业已经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其他专业委员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2. 本专业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会员队伍；

3. 具备独立开展本专业省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十二、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须由属于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的该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提议，并有 3-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成员附议，作为发起人，向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提出成立新建专业委员会的申请报告（申请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职称职务、工作单位、主要学历和经历、身份证明和个人工作、研究成果、在本专业的影响等），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十三、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受理新建专业委员会的申请并审核后，提交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审批同意后，报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从受理新建专业委员会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十四、新建专业委员会获准登记注册后一年内，由申请人负责筹建专业委员会，明确挂靠单位，协商人员组成，起草专业委员会章程和财务制度，制定活动计划，筹备召开成立会议，并将有关材料报我会秘书处审核、备案。一年内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业委员会资格。

十五、关于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仍按《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试行）》执行。